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CP000000000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0M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P000000000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CP000000000M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受安置人CP000000000，坦承在懷孕期間及生產當日吸食海洛因，且與受安置人之父CP000000000F皆為施用毒品人口，CP000000000F於109年12月入獄服刑，CP000000000M亦在服刑，親屬不願協助照顧CP000000000，苗栗縣政府接獲通報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0年2月8日將CP000000000緊急安置，後續將本案交由聲請人提供處遇服務，嗣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自115年2月1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考量CP000000000為幼兒，無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CP000000000M已與CP000000000F離婚並單獨監護CP000000000，惟其目前在監服刑，CP000000000F則已過世，聲請人決議將停止CP000000000M之親權並改定監護人。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3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0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
11 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
12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3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CP000000000年僅5歲，欠缺自我保護
14 能力，現由母親CP000000000M單獨監護，惟CP000000000M目前
15 在監服刑，未來將再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評估其親職功能
16 不佳，父親CP000000000F已歿，本案後續將朝停止親權及辦
17 理出養方向進行，現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顧CP0000
18 0000。準此，本件受安置人CP000000000如不予以延長安置，
19 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0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楊憶欣